

安徽省祁门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024执2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祁门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[]，系该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许[]，男，19[]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祁门县人，住安徽省祁门县祁山镇[]，系该行业务部副总经理，代理权限系特别授权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邱[]，男，19[]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祁门县人，住安徽省祁门县柏溪乡[]，系该行业务部职工，代理权限系特别授权。

被执行人：汤[]，女，19[]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祁门县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周[]（系汤[]丈夫），男，19[]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祁门县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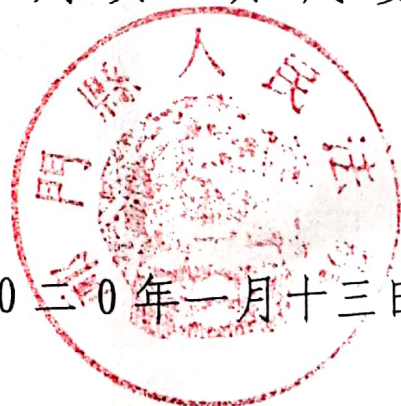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在执行安徽祁门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汤[]、周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汤[]、周[]归还安徽祁门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96648.05元及利息2995.11元（该利息计算至2019年4月23日止，之后的利息，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借款实

际付清之日止)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汤[]、周[]所有的坐落在安徽省祁门县徽南梦想城15幢4-207室一套不动产【(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皖(2017)祁门县不动产权第0004246号,不动产登记证明为皖(2017)祁门县不动产证明第0003782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汤[]、周[]所有的坐落在安徽省祁门县徽南梦想城15幢4-207室一套不动产【(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皖(2017)祁门县不动产权第0004246号,不动产登记证明为皖(2017)祁门县不动产证明第0003782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程琳
审判员 金德辉
审判员 方成姿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胡鑫